

证券代码: 300556

证券简称: 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 2020-033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声明

公司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7,87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丝路视觉	股票代码	3005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平	王瑜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室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室	
传真	0755-88321687	0755-88321338	
电话	0755-88321687	0755-8832133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ilkroadcg.com	wangyu@silkroadc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以CG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CG视觉服务提供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动漫企业。

公司成立至今,服务范围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数字视觉技术与应用具有极好的延展性,近年来,公司业务版图持续扩展,应用范围已延展至城市服务、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具体如下:



从业务类型划分，公司CG数字视觉服务的业务形式涵盖CG静态视觉服务、CG动态视觉服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
其他CG相关业务。

从应用场景划分，公司为包括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企业等在内的社会组织提供视觉科技与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除上述主营业务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探索CG技术的其他应用领域：以瑞云科技为依托，进一步加快发展视觉云计算业务（云渲染、云传输、云储存）；通过CG职业技术培训，不断为自身和行业输送专业人才；同时凭借自身近二十年在计算机图形图像行业内的积累，进一步挖掘数据可视化、泛文娱等应用领域的商业机会。

(2) 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CG技术手段实现，即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数字化的图像设计和视觉艺术创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从客户需求和产品开发着眼，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在CG技术良好的延展性的支撑下，进一步深挖、引领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CG视觉服务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分别如下：

①CG静态视觉服务

公司CG静态视觉服务是利用CG技术，通过计算机软件模拟，将设计人员的创意和构思展现为数码化的三维静态图像，帮助各行业呈现理想的虚拟效果，主要产品形式为各类视觉效果图像。公司静态视觉服务以建筑设计为起点，每年为超千家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业设计等机构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服务。

CG静态视觉服务相关产品与服务图示如下：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北京未来城市



河南漯河天明戏曲文化园



南京北站

②CG动态视觉服务

公司CG动态视觉服务是利用CG技术，将创意方构想展现为数字化的视频或多媒体作品，实现动态视觉效果并提供相配套的辅助功能；主要产品形式为动画影片、宣传片、特效和各类CG多媒体内容。目前，公司该类业务主要客户为房地产行业客户、各类商业客户和政府类机构，通过运用动画影片等形式，帮助各行业客户更好地展示其产品、服务，实现展示、营销和宣传目的。

CG动态视觉服务相关产品与服务图示如下：



“一带一路” 国家合作高峰论坛



深圳福田CBD城市灯光秀



中国南方航空空客安全演示片

③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是围绕核心创意内容，以CG技术为主要表现手段，通过合理设计规划，结合多种空间构筑形式和多媒体辅助手段，共同构建出具备高度艺术化、个性化、沉浸感和互动体验的特定展示场景；具体可以结合成像技术、互动触摸、体感技术、虚拟/增强/混合现实等互动体验方式，搭配各类多媒体内容及演艺表演、舞台机械等多种演绎形式进行场景构建。主要产品形式为各类展厅、展馆、展览、发布会、主题活动等。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和典型需求主要如各类产业园区展、城市规划展、产品及形象企业展、产品发布会、企业文化宣传展、主题活动以及规划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的数字化布展等。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图示如下：



国家电网江苏电力体验馆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规划展示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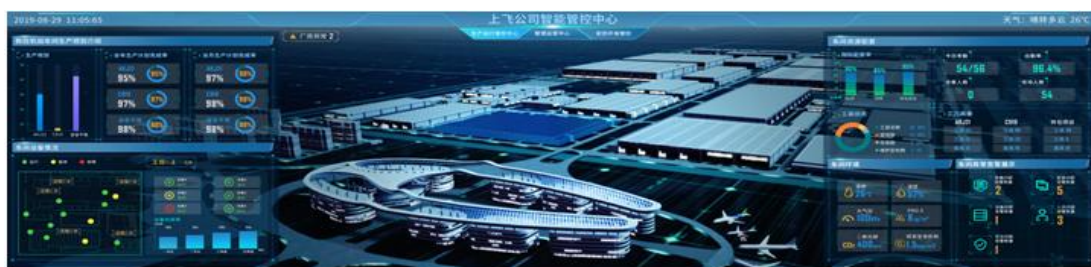


数字云南展示中心

④其他CG视觉服务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技术和业务力量，逐步提高CG技术水平，逐步扩大数字视觉综合服务的应用范围。公司对CG技术持续进行着探索与实践，努力开拓更广泛的运用领域，包括新型虚拟/增强/混合现实技术、视觉识别捕获/交互、交互沉浸系统等，尝试将视觉运用延展至智慧城市、文化体育、旅游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多产业及众多新领域。目前公司其他CG视觉服务主要包括视觉云计算、数据可视化、泛文娱应用和CG职业技术培训等业务。

数据可视化： 提亚科技--以“让智慧看得见”为使命,聚焦大数据可视化应用场景。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管控中心



城市运行管理系统

视觉云计算：以瑞云科技为依托，打造为视觉行业提供垂直视觉云计算SaaS服务的公司。



泛文娱应用：意在科技、光溯文化——立足主营业务，激发内部创业活力，试水视觉综合服务在青少年娱乐应用和航天航空IP领域的开发与应用。

丝路职业技术教育：丝路视觉旗下“人才孵化基地”，南京、深圳、武汉、广州设立直营线下教学中心，为公司和行业输送CG技术专业人才。

(3) 经营模式

①服务模式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该模式可以挖掘项目团队成员的各自特色，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有利于项目的竞标和完成，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②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与客户直接沟通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的基础上，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努力拓宽业务渠道，不断扩大公司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全面开展项目承揽工作。

③采购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轻资产、重创意的文化企业，可自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根据采购内容，公司目前的采购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自用类采购和项目类采购。自用类采购一般会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价格稳定性相对较高；项目类采购由于不同项目对所需的采购内容均有不同要求，所以依据项目周期、技术特点、风格取向等因素寻求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自用类采购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的租赁及物业费用、以计算机设备及服务器为主的基本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类采购主要服务于以展览展示项目为主要内容的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由于该类项目的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多媒体集成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数字动画都特有独特性，相关物资均按销售合同需求单独采购，通常不会储备库存。总体而言，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

(4) 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①公司紧紧围绕“文化+科技”完善产业链布局，在视觉科技领域已具备了较强的综合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线的持续丰富，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4.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1.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08%。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扣非后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内生性增长，体现了公司在市场上拓展能力和综合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依托于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增强品牌竞争力，巩固市场份额优势；在CG产业链创新业务中进行持续探索，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公司的相应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该模式符合行业服务和营销的实际情况，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公司将继续采取该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16,410,710.53	722,956,862.34	26.76%	513,128,8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4,601.32	54,155,808.20	-48.58%	23,554,0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10,111.32	14,499,339.38	40.08%	13,502,7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7,390.29	14,586,405.63	204.03%	32,848,87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9	-48.9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8	-5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12.46%	-6.76%	5.7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26,206,589.29	796,544,416.75	28.83%	584,561,88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748,175.15	469,616,744.88	9.18%	409,393,780.5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476,147.13	206,470,159.25	209,940,788.26	383,523,6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7,999.45	20,854,452.26	11,180,356.49	11,367,79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09,838.95	19,788,693.15	10,709,724.97	7,521,5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5,650.01	-2,261,887.88	40,058,617.91	75,356,310.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5,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14,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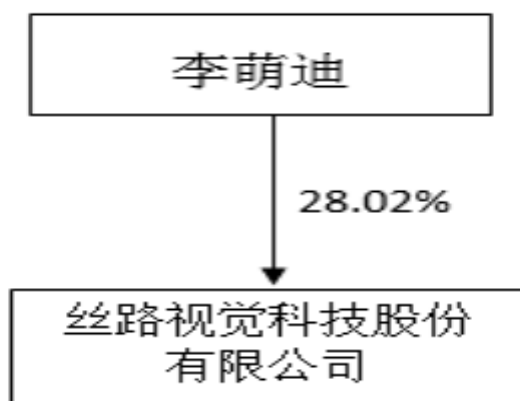
				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萌迪	境内自然人	28.02%	32,272,900	25,057,350	质押	18,800,0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4,133,626	0		
李朋辉	境内自然人	3.23%	3,716,700	2,787,525	质押	1,921,875
何涛	境内自然人	2.35%	2,703,700	0		
裴革新	境内自然人	2.13%	2,448,600	0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3%	2,106,233	0		
王丹	境内自然人	1.39%	1,603,600	0		
董海平	境内自然人	1.31%	1,514,250	0		
郑薪薪	境内自然人	0.71%	816,900	0		
寇云溪	境内自然人	0.66%	760,7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外部经营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公司所处数字创意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优胜劣汰逐步显现，行业内的优质资源进一步向行业头部企业倾斜和聚集。受惠于国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规划对数字创意产业的引导和扶持，公司所处的行业蓬勃发展，数字文化消费快速增长，公司始终坚持“以数字创意为引领，以数字内容为核心，以CG技术应用为主线”的竞争策略，注重产品及服务的文化内涵，创新运用视觉科技元素，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以及视觉整体呈现的全流程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优化业务结构，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强内部管理，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凭借CG技术应用良好的延展性，深入挖掘潜在的市场机遇，在进一步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更新迭代和技术创新，不断尝试CG技术在各个领域的综合应用。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攀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4.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1.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08%。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深圳创新企业70强”、“深圳知名品牌”；公司“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化、工业化数字内容创作平台”项目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019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名单，公司联合新华社出品的《真理永恒》荣获中国国际动漫节优胜证书。董事长李萌迪因在北京市筹备和服务保障国庆70周年活动业绩突出被北京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个人”、并荣获第十一届深商风云人物明日之星、湾区精神杰出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1、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业绩

（1）始终聚焦主营业务，收入内生式增速良好，竞争优势凸显，整体经营稳健发展，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公司继续深化推进“设计可视化、数字营销、展览展示”三大主营事业部管理变革，紧扣国家数字创意产业规划，依托中国城市化进程中对数字化规划展厅的需求和企事业单位对数字化展馆的需求，主要以城市规划馆、企业展厅为产品线，在保持CG静态视觉服务以及动态视觉服务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做大做强CG视觉场景综合业务。报告期内，公司CG动态视觉服务和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等业务收入均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其中，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46.98%。

同时，公司对CG创新业务加大了投入，拓展了新的技术应用领域。大数据可视化、视觉云计算、CG职业教育培训已实现初步的业务规模，对未来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的有利的支撑。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减少48.58%，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瑞云科技股权转让暨增资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剔除上述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08%。公司主营业务内生式增长动力强劲，公司在CG行业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显现。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围绕“成为文化+科技行业的标杆”的企业愿景，一方面持续引领、深挖和拓展现有行业及客户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又主动作为，不断将CG技术的应用场景方面拓展到新的行业客户以及应用场景。公司积极围绕CG技术创新及应用这一主线，宽领域、多维度、立体化布局业务，产品条线进一步丰富，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1）CG静态视觉服务业务

CG静态视觉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该业务主要服务的客户从传统的建筑设计和房地产行业客户逐渐向政府类、工业/广告类、会展和娱乐类客户转变。报告期内，公司组建高端团队增加对高溢价客户的覆盖，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CG静态视觉服务业务收入增速平

稳，毛利率水平较上年略有增长，该业务整体经营符合预期。

（2）CG动态视觉服务业务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CG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创作手法的多元化，CG动态视觉服务产品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网上传播度和影响力更加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华社联合推出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宣传片《山海同一卷》以及深圳福田中心区城市灯光秀系列、深圳WTA年终总决赛开幕式宣传片、2019广州马拉松宣传片、深圳能源集团党员教育片《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等项目广获客户好评，并借助新媒体的高速传播能力在线上广泛传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CG动态视觉服务业务继续稳健增长，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3亿元，较2018年增长22.51%。

（3）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在业务运作、项目管理、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均趋向成熟，综合实施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已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揽国家电网江苏电力体验馆、工商银行金融科技创新体验中心、重庆铁路枢纽展示中心、“数字云南”展示中心等央企和省级重点项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的数字视觉综合解决方案，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创意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打造行业标杆，建立和提升行业口碑。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数字创意优势和创新科技运用能力，将独创定制的数字内容以及高延展性的数字化呈现技术与AR/VR、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技术深度融合共生，创造超乎想象的视觉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丝路蓝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为公司在承揽大型项目方面进一步提供资质保障。2019年，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7亿元，较2018年增长46.98%。

（4）CG创新业务

① **大数据可视化：**公司不断发现和引领客户需求，努力探索拓展业务范围，通过内部孵化和项目跟投机制，理顺和促进企业内部创新创业动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一方面提高内部创新创业积极性，一方面有效管控投资风险。在此基础上，公司成立提亚科技，致力于大数据可视化的研究和应用，以“让智慧看得见”为宗旨，以自主创新的数字三维底图技术以及数据可视化引擎技术，为客户提供空间、硬件、软件一体化的决策指挥中心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提亚科技先后为上海、重庆以及海口等多套智慧城市系统提供了数据可视化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

② **视觉云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与瑞云科技在视觉云渲染、云传输、云存储方面实现资源互补和业务协同。同时，公司积极支持瑞云科技继续在视觉云计算领域深耕发展，为其技术研发、产品推广、融资合作等提供大力支持，为瑞云科技持续发展赋能。

③ **CG职业技术培训：**2019年，公司为CG职业技术培训业务持续导入行业资源，支持其发展，并对CG职业技术培训业务优化调整，着力打造精品课程。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规划了原有课程结构，调整教学内容，增加了大量符合市场需求的前沿案例，强化关键课程的教学重点。优化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适当拓展培训校区，公司CG职业技术培训业务已初具规模效益和品牌效应。目前线下教育机构主要分布在南京、深圳、武汉和广州，公司未来计划在线上和线下同步布局，为学员提供网上知识培训与线下技能实训、岗前案例实训、求职就业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推出精品课程，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以就业引导培训，构建CG行业人才资源体系。

3、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强化风险防控，促进公司经营质量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审计监督力度，审慎评估重大项目风险，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有效管控公司业务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围绕业务流程优化、信息安全等方面建设、优化公司信息系统，完善移动办公、远程办公和OA系统，有效支撑销售、财务和采购等业务改进和效率提升；加强人才招聘、人才培养及激励，不断吸纳优秀人才，优化组织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内部业务、技术培训，践行“专业、创新、快乐、成长”的企业价值观，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CG 静态视觉服务	94,083,398.06	3,168,248.82	45.85%	3.24%	-51.38%	3.78%
CG 动态视觉服务	252,679,304.84	8,508,949.77	45.89%	22.51%	-42.30%	-5.36%
CG 视觉系统集成服务	527,250,487.20	17,755,106.28	24.39%	46.98%	-30.77%	-1.13%
其中：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	130,367,152.37	4,390,100.53	67.85%	44.92%	-31.75%	4.15%
其中：场景构建服务	396,883,334.83	13,365,005.74	10.12%	47.68%	-30.45%	-2.6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②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④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3户，新设子公司：提亚科技、丝路汇、丝路创视。